# 正规的借钱借条如何写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9-19

*如果不约定利息，视为无息。当然，高利贷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但本金部分仍然应当保护。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正规的借钱借条，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今(出借人)借给(借款人)人民币整，即￥元。借款期限自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

如果不约定利息，视为无息。当然，高利贷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但本金部分仍然应当保护。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正规的借钱借条，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今(出借人)借给(借款人)人民币整，即￥元。借款期限自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共个月，利率为每月，利息共计人民币整，即￥元，全部本息于200年月日一次性偿还。

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整，即￥元。

担保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人：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借条出具时间：年月日

借 条

今 借给 人民币(大写数字)圆整，即￥元。借款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个月，利率为每月 %，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数字)圆整，即￥元，全部本息于 年月日一次性偿还。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数字) 圆整，即￥ 元。

担保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注：1、本借条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2、借款人与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借条的附件，与本借条具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借条出具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1、为了保障使用者的权益，建议借条使用者在根据自身需要删减借条内容时最好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

2、借条应由借款人亲自填写并签字确认。如有担保人，担保人也应签字确认;

3、出借方应注意诉讼时效起算的问题，由于借条约定还款期限，2年的诉讼时效从还款期限届满起算;

4、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能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5、公民间的借款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6、依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从本金中。利息预先从本金中扣除的，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7、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今 出借人 从银行□取现□汇款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元(小写 元)，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借给 借款人。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为每月 %，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全部本息 借款人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偿还。如 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除仍需按每月 %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还应向 出借人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并应支付 出借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款项向 出借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借条无效、被撤销，保证人仍应就全部借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三方一致确认合同履行地为 。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

担保人(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说明：

1、取现或汇款应择一填写;

2、根据合同法及浙江省高院的司法解释，借款的利息不得从本金中扣除，如扣除的，按实际借款数额返回借款并计利息。且在民间借贷诉讼过程中需对出借的事实举证，但现实中很多出借人可能以身边保存多时的大额现金出借，而缺乏相关银行的凭证，导致事实难以查清。故在借条中最好明确哪部分钱是通过银行取现或汇款的，哪部分钱是平时自留的现金，这样在诉讼过程中会处于有利地位。

3、书立借条的同时最好保存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备法院立案使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